#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001047 |
| 交易代码 | 001047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3月25日 |
| 基金管理人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877,577,331.75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将精选受益于国企制度改革的相关证券,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认为当前受益于国企改革的上市公司股票涉及多个行业,本基金将通过自下而上研究人库的方式,对各个行业中受益于国企改革主题的上市公司进行深入研究,并将这些股票组成本基金的核心股票库。未来若出现其他受益于国企改革主题的上市公司,本基金也应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将其列入核心股票库。本基金将在核心股票库的基础上,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从价值和成长等因素对个股进行选择,精选估值合理且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毛宗倩 | 陆志俊 |
| | 联系电话 | (021)80262888 | 95559 |
| | 电子邮箱 | epservice@epf.com.cn | luzj@bankcomm.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202-888 | 95559 |
| 传真 | | (021)80262468 | 021-62701216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epf.com.cn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32,169,704.26 |
| 本期利润 | 193,009,948.34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2099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22.07%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1509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985,275,612.82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123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4.66% | 1.12% | 4.33% | 0.89% | 0.33% | 0.23% |
| 过去三个月 | -3.11% | 1.51% | -2.16% | 1.23% | -0.95% | 0.28% |
| 过去六个月 | 22.07% | 1.50% | 18.82% | 1.23% | 3.25% | 0.27% |
| 过去一年 | 6.85% | 1.47% | 6.52% | 1.24% | 0.33% | 0.23% |
| 过去三年 | 29.08% | 1.18% | 15.44% | 0.92% | 13.64% | 0.26%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2.30% | 1.77% | -6.00% | 1.45% | 18.30% | 0.32% |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3月25日至2019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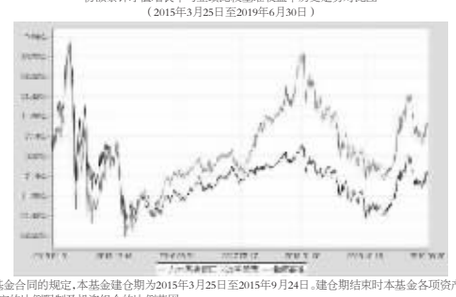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15年3月25日至2015年9月24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2004年4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55%和45%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45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欣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董伟炜 | 基金经理 | 2015-05-20 | - | 8年 | 董伟炜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得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投资专业硕士学位。2007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市场部产品经理助理、产品经理、2010年5月后担任投资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现任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安琪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充分保护持有人利益,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基金在获得投研团队、交易团队支持等各方面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从投研制度设计、组织结构设计、工作流程制定、技术系统建设和完善、公平交易执行效果评估等各方面出发,建设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

4.4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A股市场整体呈现先涨后跌态势。其中一季度A股市场单边上涨,各行业呈现普涨,而二季度A股市场整体小幅下跌,走势上呈现类N型,行业分化明显。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主要运用了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策略,小幅跑赢了业绩比较基准。

年初,由于对今年一季度经济下行的担忧,我们主要重仓的方向主要包括基建、地产和银行,同时基于资本市场政策转向的逻辑相对基准超配了券商(包括金融IT),但是随着后续财政货币政策的不断发力,中美贸易谈判的积极进展以及外资的超预期买入,市场开始反映"经济没那么差+贸易谈判向好"的预期,这使得顺周期方向的个股和科技股开始大幅跑赢逆周期和银行股。基于此,我们在配置上也进行了均衡化的操作,增持了电子、通信、计算机等科技方向和大消费行业,减持了基建、交运及银行。此外,在券商和农业大幅上涨后我们也降低了持仓。

总体来讲,一季度本基金持仓较多的基建和银行跑输较多,而对于大幅上涨的食品饮料及农业的低配也拖累了相对收益业绩;与此同时,本基金对于券商和地产的超配则带来了显著的超额收益。个股方面,本基金在传媒和军工行业中的选股表现较差,对业绩有负面拖累。此外,我们在3月份从自下而上的角度大幅增配了一些具有国企改革预期或者已经出台国企改革方案,且有利润释放动力和能力的个股,我们看好未来国企改革线索的投资机会。

由于二季度在格力电器混改方案大超市场预期的带动下,市场对国企改革再度升温,本基金判断今年或将是国企改革方案较为频繁落地的一年,主要逻辑就是顶层设计重要时间节点临近,外部压力要求扩大开放和国企竞争中性,内部经济下行压力要求国企加快改革和释放动能,财政收支压力也要求国企要释放利润,基于此,本基金在行业配置上除了分别标配了核心资产(大消费和科技领域的龙头公司为主)以及金融地产的头部公司外,将大部分的仓位聚焦到了国企改革方向上。其中,国企改革方向主要以基本面本身向上叠加国企改革预期的标的为主,辅以沿海和央企集团子公司作为弹性标的进行配置。

但由于4月下旬的流动性边际收紧以及5月初贸易战的逆转,使得市场风险偏好下降较快,我们组合中的国企改革标的尤其是弹性标的出现了较为显著的拖累业绩的情况。

基于此,我们在6月份又对组合结构进行了部分调整,降低了改革弹性类标的,提高了大金融的配置比例,增强了组合的稳定性。

总的来讲,本基金在行业配置上没有产生超额收益,但是在个股选择上带来一定的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0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年上半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二季度内部受汽车等可选消费下滑拖累,外部受美国加征关税影响,使得经济的下行压力有所加大。价格方面,PPI平稳,CPI受猪价的上行影响小幅上升,总体可控。我国政府上半年综合采取了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相结合的措施来防止经济过快下行,包括减税降费,提前政府专项债发行等,以及通过定向降准以及公开市场操作等方式给实体经济提供资金支持,但是货币政策不会大水漫灌,保持与GDP名义增速相匹配,防止宏观杠杆率再度抬升。

我国正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结构转型比总量增长更重要,上半年国家在5G、半导体、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基建方向上出台各项政策支持,加快相关主体的布局和投资,而在房地产等领域仍然采取比较严格的调整措施。

我们预计下半年我国经济有望企稳,主要理由是:1)全球处于货币宽松过程中,考虑到我国经济下行压力也较大,因此我们判断下半年我国会跟随美联储采取进一步有控制的货币宽松,甚至不排除会降息;2)根据历史经验,库存周期(基钦周期)一般在40个月左右,三季度从时间维度应该差不多要见底了。3)我国政府一系列的减税降费等政策将发挥效益。4)中美关系有所缓和,如果达成协议对外需也是一剂强心剂。

股票市场方面,A股整体先涨后跌,驱动一季度市场大幅上涨的原因包括流动性的边际宽松,外资持续流入,中美关系缓和以及中央对资本市场定位的提升。而二季度的回调一方面是货币政策不再继续宽松,另一方面是受到中美关系的逆转影响。

展望下半年,股票市场仍将具有结构性的赚钱机会。我们相对比较看好的方向包括:1)创新成长方向,包括5g及其应用,人工智能,半导体,云计算,创新药等领域;2)龙头券商及金融IT。这部分主要将持续受益于我国资本市场的大发展。3)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制造业中的细分行业龙头(估值和业绩相匹配的)。4)消费领域中部分估值合理,壁垒较高的头部公司。

主要风险:1)金融领域防风险进程中可能会出现一些打破刚兑事件带来的流动性扰动;2)房地产相关政策的进一步落实或者折减大幅下滑;3)中美关系的不确定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包括权益、固定收益业务板块)、监察稽核部代表、IT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特别估值方案,同时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意见和基金同业的惯常做法,与托管行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提交建议一般需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投资研究部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业绩影响的评估;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9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9年上半年度,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9年上半年度,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
| 银行存款 | 77,023,010.57 | 122,680,761.60 |
| 结算备付金 | 4,062,515.99 | 6,422,251.16 |
| 存出保证金 | 828,909.93 | 851,372.4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97,735,982.86 | 837,607,634.87 |
| 其中:股票投资 | 897,735,982.86 | 837,607,634.87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6,436,017.95 | 8,435,736.75 |
| 应收利息 | 26,434.12 | 26,030.02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141,992.72 | 180,415.4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996,254,864.14 | 976,204,202.3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570,738.67 | 11,303,620.95 |
| 应付赎回款 | 2,611,680.03 | 905,015.68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1,177,524.73 | 1,262,954.93 |
| 应付托管费 | 196,254.09 | 210,492.50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2,312,638.20 | 2,205,789.73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110,415.60 | 302,882.25 |
| 负债合计 | 10,979,251.32 | 16,190,756.04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基金 | 877,577,331.75 | 1,043,575,280.48 |
| 未分配利润 | 107,698,281.07 | -83,561,834.1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85,275,612.82 | 960,013,446.2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996,254,864.14 | 976,204,202.33 |

注:报表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123元,基金份额总额877,577,331.7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 210,673,757.50 | -208,115,755.27 |
| 1.利息收入 | 483,937.40 | 734,714.25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483,937.40 | 617,260.50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280.73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117,173.02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148,987,256.05 | -35,971,756.48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141,701,397.02 | -50,195,665.18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 668,151.4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7,285,859.03 | 13,555,757.28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0,840,244.08 | -175,237,469.16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362,319.97 | 2,358,756.12 |
| 减:二、费用 | 17,663,809.16 | 26,555,537.98 |
| 1. 管理人报酬 | 7,337,733.80 | 11,695,662.54 |
| 2. 托管费 | 1,222,955.57 | 1,949,277.11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
| 4. 交易费用 | 8,969,682.05 | 12,682,113.58 |
| 5. 利息支出 |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 6.税金及附加 | - | 1.01 |
| 7. 其他费用 | 133,437.74 | 228,483.7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93,009,948.34 | -234,671,293.25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93,009,948.34 | -234,671,293.25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043,575,280.48 | -83,561,834.19 | 960,013,446.29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93,009,948.34 | 193,009,948.34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65,997,948.73 | -1,749,833.08 | -167,747,781.81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18,504,498.00 | 20,291,762.81 | 138,796,260.81 |
| 2.基金赎回款 | -284,502,446.73 | -22,041,595.89 | -306,544,042.62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877,577,331.75 | 107,698,281.07 | 985,275,612.82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384,242,462.08 | 332,202,146.59 | 1,716,444,608.67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234,671,293.25 | -234,671,293.25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95,452,666.43 | -42,232,595.58 | -337,685,262.01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465,267,277.81 | 139,796,547.81 | 605,063,825.62 |
| 2.基金赎回款 | -760,719,944.24 | -182,029,143.39 | -942,749,087.63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088,789,795.65 | 55,298,257.76 | 1,144,088,053.41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倪爱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1号《关于准予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909,225,581.6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21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910,214,747.66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89,166.0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于国企改革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X80%+中证全债指数X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光大保德信")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光大证券 | 247,821,747.76 | 3.54% | 893,048,473.51 | 9.77% |

6.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光大证券 | 230,797.88 | 4.83% | 54,353.29 | 2.35% |
| 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光大证券 | 823,399.77 | 11.45% | 182,807.25 | 5.84%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7,337,733.80 | 11,695,662.54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3,054,161.98 | 4,727,551.26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计算结果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1,222,955.57 | 1,949,277.11 |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托管费的计算结果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作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当日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期末和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